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ST北讯
- 3、股票代码：002359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年7月9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解决债务问

题，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 基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深耕20年所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通信设施以及牌照资质，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签署投资协议，广讯全通将对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8.5亿元，用于发展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业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支持公司发展。

(2) 截止目前，公司已同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3) 全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流动性。2019年度公司通过自主催收、应收账款 质押、法律诉讼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或者变现，总计收回应收账款6.3亿元。截止2019年底，公司仍有5.58亿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应收账款，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

(4) 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下属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5) 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电话: 010-67872489-3579

传真: 010-67872489-3578

电子邮箱: irm@northcomgroup.cn

地址: 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万源街2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 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